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930號

上　訴　人　林豐隆

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9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參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及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上開裁判費，並應依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加徵。又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亦明。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930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因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6萬5,499元（計算式：610,989＋954,510＝1,565,499），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803元，惟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宜蓁